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6) 045 号

#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81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56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05%。

##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

189,418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86%。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0 人，代表股份 7,037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2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271 人，代表股份 24,616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9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71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38%；反对 6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481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976%；反对 6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778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24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**2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70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97%；反对 6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489%；

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6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647%；反对 6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843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1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2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71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226%；反对 6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459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87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883%；反对 6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607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1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180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507%；反对 1,2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43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34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8186%；反对 1,2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1359%；弃权

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5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理君律师、李鹿鸣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